

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(京平财采购〔2026〕688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726210200011005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基层应急装备采购项目（抢险救援防护装备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嘉兴盛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王店国际吊顶城1幢1087室-1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

被投诉人2：中北华业(北京)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文发市场39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5号11栋楼403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。

投诉事项：

投诉人于2026年5月9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代理机构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其投诉材料，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本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、投诉书副本、协助调查函等材料。经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1、2、3均缺乏事实依据，

不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30日作出京平财采购〔2026〕688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，驳回投诉事项1、2、3。

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

2026年7月31日